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 續招招生簡章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	(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傳真	(02)27827249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科別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 QR code (學校電話：02-27821862)

科(組)別	機械工程科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建築科
Line			
分機	154、612	699、135	128

本簡章可由<http://www.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1
壹、 報考資格:.....	2
貳、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參、 修業年限.....	3
肆、 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3
伍、 報名費.....	4
陸、 審查項目、成績通知及複查.....	4
柒、 正備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4
捌、 正取生、備取生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4
玖、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報名表	7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8
附表三 個人自傳(格式不拘,手寫或打字均可).....	9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 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11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12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14
附表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15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6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暨下載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s:// www.cust.edu.tw
報名日期	一、郵寄通訊報名： 113 年 7 月 30 日(二)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五) 二、現場報名： 113 年 8 月 5 日(一)早上 9:00~下午 16:00 止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網路查詢成績	113 年 8 月 7 日(三)10:00 起	上午 10:00 開放查詢成績 https:// www.cust.edu.tw <u>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u>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8 日(四)15: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公告放榜及錄取結果網路查詢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0:00	上午 10:00 本校網站公告 https:// www.cust.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 <u>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u>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2 日(一)起至 113 年 8 月 13 日(二)止 9:00~16:0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 本校榮華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年 8 月 14 日(三)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三)止 (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下午 16:00)	★本校以手機聯絡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cust.edu.tw (限期報到)。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本校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錄取生放棄聲明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1 日(三)16:00 止	參照本簡章第 13 頁附表七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二) 同等學力資格：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例如：當年度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等)，未於該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郵寄通訊報名：113年7月30日(二)起至113年8月2日(五)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13年8月5日(一)早上9:00~下午16:00止

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榮華樓3F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二、報考科別志願排序：請考生務必於報名表(附表一)中志願排序□中填寫1、2、3，若只有一個志願，也需填寫「1」，最多可填寫3個志願，錄取時依學生志願序分發。

三、應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並請將應繳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1、報名表：自行下載報名表，清楚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切結書內容後，於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2、證明文件黏貼單：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3、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必繳資料：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黏貼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自傳(附表三)

選繳資料：國中成績單、會考成績單影本、其他相關文件如多元能力表現(如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等

4、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

5. 報名注意事項：

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報名所繳之報名資料，皆不予退還。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學生如欲報名本校續招招生入學者，則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於報名表(附表一)切結書欄位確認內容並簽名。

參、修業年限

- 一、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修業期限五年，得延長修業兩年，總計修業七年為限。
-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肆、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別特色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規劃發展特色主軸係培育學生具備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檢測技術、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相關知識，建置完善的實習實驗室。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未來就業力。透過與眾多知名上市櫃相關企業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畢業後直接接軌業界，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能夠精準從事設計、製造、品管、機電整合、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等相關工作。	29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以培育軟實力、硬實力、智實力兼具的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以發展「電機與智慧控制」、「資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晶片應用與系統」、「人工智慧與遊戲設計」等領域為主要方向，連結產業界共同建構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實務課程。從落實工程實務專業技能以輔導專業職類檢定，輔導學生考取電機資通訊相關證照，提升專業能力直接與職場接軌，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23
建築科	依據建築產業發展需求與五專部發展重點及特色，特別著重以培育學生具備「實用」及「創意」建築與室內設計觀念及實用技術能力之基礎人才為依歸，針對台灣特殊環境需求，著重「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特色，培育學生具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能力之人才為宗旨。藉由產學合作進行教學回饋，提供學生實習場域，達成技職教育教學與實務結合之「最後一哩」就業導向目標。	32
備註	本簡章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五專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招生缺額，實際缺額已公告如上。	

伍、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陸、審查項目、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總成績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 10:00**開放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本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https://www.cust.edu.tw)
- 三、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可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申請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傳真電話：02-27827249，電話：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柒、正備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 一、**113年8月9日(星期五)10:00起** 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https://www.cust.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各科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該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額滿，再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排列備取序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及志願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於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第1~3志願)。
- 三、考生如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1)書面審查資料之自傳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之會考成績(選繳)(3)其他選繳資料 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參酌學生在校成績決定錄取。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打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 六、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正取生、備取生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一、正取生於網路公告榜單後，應自行於 **113年8月12日(一)起至113年8月13日(二)9:00~16:00止至校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榮華樓3樓 教務處註冊組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畢業證書，須填寫**延期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附表五)**，並於開學日前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簽名後，將本人身分證正本交予委託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否則不予受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日期為 **113年8月14日(三)起至113年8月21日(三)止**依排序及志願遞補，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五、正、備取生於錄取報到時領取學雜費註冊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於**113年8月21日(三)止16:00前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號碼02-27827249)，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考生申訴書(附表八)**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三)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二、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

處理。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不得異議。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錄取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附表一 報名表

姓名		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科別 志願排序 (請填寫1、2、3)	志願 ☐ 機械工程科 志願 ☐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志願 ☐ 建築科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繳交(驗)證件	☐ 考生如已參加今年度錄取且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未錄取者免繳/雖錄取但未報到者免繳)。 ☐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繳交身分證影本。 ☐ 繳交自傳(格式不拘，不限字數) ☐ 會考成績單影本(選繳)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未至113學年度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報到註冊，否則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2.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歷證件黏貼處 (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附表三 個人自傳（格式不拘，手寫或打字均可）

報考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由本會填寫）_____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請打勾		成績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向「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782-724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 4、複查成績截止113年8月8日(四)下午15: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五 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
_____科(組)，已於年__月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繳交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未
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
_____科(組)，已於年__月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繳
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
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
未能於 113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擬委託_____（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姓 名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考試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留存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考試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考科別	
通 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限時掛號

報考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收件人：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收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

※報考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後再勾記「✓」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考：113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 ☐ (必繳) 報名表(附表一)
- ☐ (必繳)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 ☐ (必繳) 個人自傳(附表三)
- ☐ (選繳) 會考成績單影本
- ☐ (選繳) 其他相關文件 _____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